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經 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

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請本部轉知所屬加強宣導國內尚未 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1事,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 5 月 12 日役署徵字第 10650044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,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 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。然迭有役男規劃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,因不諳法令,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,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,屢生爭議。
- 三、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,請各校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,出國前須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另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,役男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,連結至系統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)申請短期出境,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,將立即核准出境,列印核准通知單後,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,亦請學校配合宣導。